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**文件**

桂发改价格〔2023〕224号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我区 峰谷分时电价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广西百色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做好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与电力现货市场的衔接，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20〕101号）有关规定及输配电价改革精神，结合广西实际，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有关部

门会商研究，现就输配电价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自2023年4月1日起，我区执行电能量交易价格（或代理购电价格）加输配电价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构成用电价格的电力用户，其输配电价不实行峰谷浮动。

各地和各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，积极主动多渠道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和服务，确保平稳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、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3日印发

